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2019年〈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引言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局長)業已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94及107條訂立載於**附件**的《2019年〈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《2019年修訂規例》),以就非香港註冊客船違反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AL章)(《規例》)下的結構強度規定訂明罪行。

立法建議

2. 《規例》訂立1984年9月1日前建造的客船的構造要求,而當中第4條規定船舶的結構強度,就該船舶預定的服務而言必須足夠。違反第4條的客船,不論其是否於香港註冊,均屬違法。

3.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SOLAS公約)的最新要求,局長業已訂立包括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《2018年修訂規例》)在內的規例。然而,《2018年修訂規例》下違反第4條的非香港註冊客船並不屬犯罪。由於第4條對香港註冊客船及非香港註冊客船均應適用,局長業已訂立《2019年修訂規例》以把該罪行適用於非香港註冊客船。《2019年修訂規例》將於《2018年修訂規例》實施日期(即2019年3月1日)前生效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4. 《2019年修訂規例》將於2019年1月4日刊憲，並於2019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。

查詢

5. 如對本摘要存有疑問，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甄美玲女士(電話：3509 8162)或海事處助理處長(航運政策)蔡志全先生(電話：2852 4408)查詢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2019年1月

《2019年〈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第1條

1

《2019年〈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94及107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2019年2月27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18年第255號法律公告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第13條(加入第133A及133B條)
第13條，新訂第133B(2)條，在“而第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4、”。

《2019年〈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

2
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2019年 1 月 2 日

註釋

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AL)(《主體規例》)第4條,就《主體規例》適用的所有船舶的結構強度,訂定一般規定。該條適用於香港客船及非香港客船。

2. 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18年第255號法律公告)(《2018年修訂規例》)修訂《主體規例》。
3. 本規例修訂《2018年修訂規例》第13條中的新訂第133B(2)條,加入對《主體規例》第4條的提述,藉此,如關乎某非香港客船而第4條遭違反,有關人士即屬犯罪。